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公布2020年岵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岵山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95-23732418；传真：0595-23732419；电子邮箱：hs2373241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镇按照《条例》、《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等方面认真开展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各站所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和完善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每个政务信息产生时即由分管领导审批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二是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已产生的信息。

（三）强化学习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学习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学习先进单位的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工作水平。

2020年度，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达19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2020年度，我镇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11条。我镇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为门户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 购 项 目 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4	6529443.3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0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民政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条例》，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